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1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NGO XUAN THANH (越南籍，中文名：吳春成)

選任辯護人 林庭暘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O XUAN THANH (中文名：吳春成) 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NGO XUAN THANH (中文名：吳春成) 前經本院認為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執行羈押，嗣經第1次延長羈押，至114年4月12日，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原判決認被告被訴之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罪共2罪均成立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、6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。經本院於114年3月20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罪嫌重大，衡以人性脫免罪責不甘受罰，重罪經常伴隨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且其為越南籍，在台拘留期間於113年8月12日屆滿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被告之行為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危害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4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01 法官 施育傑
02 法官 魏俊明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呂星儀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